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和全体师生：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
的规定，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进一步对本校师
生电动自行车进行备案登记并安装校制号牌。现就有关事宜
通知如下：
一、备案条件
1.电动自行车备案申报人为 8 月 30 日（含）前在职在
岗教职工和全日制在校生。
2.备案电动自行车须在 8 月 30 日（含）前向北京市公
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完成登记备案并取得北京市非机动车
行驶证。
3.备案申报人须为电动自行车持有人,非本人名下电动
自行车不可备案。
注：1.前期已经备案的电动自行车不再备案；2.未按规
定悬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安装校制
号牌。
二、备案时间、流程和校制号牌安装时间及地点
（一）备案时间
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
（二）备案流程

学校师生可通过企业微信“电动自行车备案申请”（企
业微信-工作台-服务大厅-生活服务）平台，在线填写信息、
上传相关材料，审核通过后完成备案，获得电动自行车本校
备案编码。
（三）校制号牌安装时间及地点
保卫处根据备案编码为备案电动自行车安装校制号牌。
安装车牌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0 日。
安装车牌地点：
海淀各校区：教职工在校本部图书馆前，学生在校本部
学生活动中心前。
良乡校区：将另行通知。
三、注意事项
1.各院（系）、单位和师生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备案
时间和信息，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备案，逾期
备案平台自动关闭，不再备案。
2.请完成备案的师生员工按通知时间和指定地点及时
安装校制号牌。
3.备案政策和流程疑问，可咨询保卫处交通科（保卫处
106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68902751。

 首都师范大学交通安全委员会
 2024 年 8 月 30 日